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17-058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 电气 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设立能源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应对宏观环境和电力市场所面临的挑战，以产融结合模式促进主业发展，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公司”）拟参与发起成立能源基础设施产业基金，通过能源基础设施产业基金的运作，为公司今后参与的项目提供金融支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四届五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设立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电气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10亿元，作为劣后LP（有限合伙人）发起成立能源基础设施产业基金，本次计划发起的产业基金规模为30亿元。

本次拟设立的基金基本信息如下：

1、基金规模和出资人：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300,010万元，拟由上海尊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并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万元，电气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实际出资额及出资进度以基金实际投资项目需求为准。

2、投资方向：本基金投向为新能源、高效清洁能源、环保等与公司承接 EPC 或供货业务相关的基础设施领域项目。

3、存续期：基金期限拟定为 3+3 年，3 年为投资及运营期，3 年为退出期，退出期届满后，若合伙人会议决议不再延长合伙企业的期限，则合伙企业解散。

4、公司进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于基金投资项目的选择具有一票否决权。

5、电气投资公司对基金的所投项目和其他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无回购义务。

6、电气投资公司对基金投资的年化目标收益不低于 10%。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发起设立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